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則按公平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計算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列作費用。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租金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金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並以成本入賬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計入賬面值20,57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已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另外，若租金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3.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企業以地區分類為報告分類資料之主要格式。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均按客戶所在地而撥入有關分類。

	香港		印度		亞洲其他地區		非洲、西歐、中東、 南北美洲及俄羅斯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2,152	6,434	52,667	54,757	78,420	64,646	109,356	103,865	242,595	229,702
分類業績	293	1,261	6,759	9,874	12,072	12,709	14,997	20,931	34,121	44,775
未分配之收益減開支									(2,390)	217
財務成本									(671)	(168)
除稅前溢利									31,060	44,824
稅項									(705)	5,671
股東應佔純利									30,355	50,4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652	149
融資租賃	19	19
	671	168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新列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9,073	168,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37	6,367
利息收入	(368)	(2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231	189
其他司法權區	410	194
	641	383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26)
其他司法權區	64	(6,028)
	705	(5,67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撥備。在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30,3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495,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0,004,800股(二零零四年：1,440,004,8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27,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金額後之賬面值，並估計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算之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90日之賒賬期。

根據銷售確認入賬日期而劃分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30日	40,130	43,837
31-60日	25,219	23,002
61-90日	12,602	8,143
超過90日	10,062	7,738
	88,013	82,720

12.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收到採購貨品日期而劃分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30日	34,452	29,211
31-60日	22,700	15,933
61-90日	11,752	8,961
91-180日	6,869	9,126
超過180日	5,403	5,167
	81,176	68,398

13. 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示)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買下列事項之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上撥備之承擔：		
樓宇	14,435	16,689
廠房及機器	3,434	11,839
	17,869	28,528